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08年6月5日召开的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提案》以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已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未有《公司法》第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认为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请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旺山、陶久华、范广照（胡旺山代）

2008 年 6 月 5 日